

证券代码：600311

证券简称：荣华实业

公告编号：2017-023 号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于2017年12月1日、4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●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股东武威荣华工贸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荣华工贸”）及上海人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人和投资”）征询，截止公告日，公司及荣华工贸、人和投资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

一、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

截至2017年12月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，公司股票价格连续两个交易日（2017年12月1日、4日）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%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二、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

1、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，不存在前期披露的信息需要补充之处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无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。

2、2017年11月20日，荣华工贸与人和投资签署《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拟将荣华工贸持有公司的108,976,734股普通股全部转让给人和投资。（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21日发布的《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》、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及2017年11月26日发布的《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）。

3、经向公司股东荣华工贸、实际控制人张严德先生及人和投资征询，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，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。截止目前，以上各

方及其关联方未筹划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三、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

公司董事会确认，除已经披露的公开信息外，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、商谈、意向、协议等，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、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。

四、风险提示

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是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，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甘肃荣华实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2月4日